# 教育部體育署 10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# 扯鈴錦標賽章程

一、依據:教育部體育署 103.06.24 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3001558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: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,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,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,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,特辦理是項活動。

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:國立臺南大學

五、協辦單位: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臺灣龍獅運動協會

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
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
中華民國扯鈴協會

#### 六、比賽期程:

### (一)比賽時間:

1、103年11月08日(星期六): 扯鈴個人賽、雙人賽及競速賽。2、103年11月09日(星期日): 扯鈴團體賽。

(二)報名日期:自103年09月01日起至103年09月28日止,逾期不受理。

 1、參賽資格: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 單一學校為單位,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
- 2、報名方式:完成師資及團隊資料庫登錄【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→師資團隊資料庫→師資登錄及團登錄】。 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,需回傳已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  - (1)報名: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)完成欲參賽所有項 目報名後,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 注意事項)。
  - (2)回傳:網路報名完成後,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,紙本報 名表請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,將 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103 年09月30日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,以 上傳時間為憑,逾期不受理)。
- (三)賽程公告日期: 103年10月06日
  - 1、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」(網址 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),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 各單項賽程。
    - ※因參賽隊伍眾多,不開放調整賽程,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 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,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 程考量。
- (四)便當申請日期:103年10月07日起至14日下午五點止。
- 1、本賽會於103年11月09日(星期日)比賽當日提供便當(11月08日星期六,無提供便當),為避免便當浪費,請有需午餐的各參賽學校上網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競賽報名系統,供餐資料確認處登記用餐人數,若無於期限內登記恕不提供便當。
- 2、午餐請於比賽當日11:00後,請攜帶餐卷至本校思源樓一樓領取該校便當,餐卷將放於每校參賽項目的資料袋中,

餐卷以「校」為單位發放。

- ※報名二項競賽以上之學校,其該校餐卷會放置於其中一項 參賽資料袋中(另行標註於袋上)。
- (五) 開幕典禮 11 月 09 日上午 10:30 於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舉行;當日各項賽程於 10:00 暫停比賽,各參賽單位請於 10:10 至中山館集合(參加舞龍項目競賽團隊請攜帶龍進場)。

103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	
103/09/01-103/09/28	報名時間	
103/10/06	賽程公告	
103/10/07-103/10/14	便當申請	
103/11/08-103/11/09	比賽時間	
103/11/09	10:30 開幕典禮	

七、比賽地點:國立臺南大學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

# 八、比賽項目組別:

(一)項目	比賽項日組別·				
一一月日	扯鈴				
(二)學制	國小	國中	高 中 (職)	大專院校 (五專)	
(三)賽制	(四) 組	(四) 組 別			
花式團體賽	<ul><li>◎男子甲組/乙組</li><li>◎女子甲組/乙組</li></ul>	◎男子組/	女子組		
花式 雙人賽	◎男子組/女子組	◎男子組/	女子組		
花式個人賽	<ul> <li>○低年級單鈴賽男子/女子組</li> <li>○中年級單鈴賽男子/女子組</li> <li>○高年級單鈴賽男子/女子組</li> <li>○直立鈴賽男子/女子組</li> <li>○單頭鈴賽男子/女子組</li> <li>○雙鈴賽男子/女子組</li> <li>○舞臺賽男子/女子組</li> </ul>	<ul><li>◎直立鈴賽</li><li>◎單頭鈴賽</li><li>◎雙鈴賽男</li></ul>	男子/女子組 賽男子/女子 男子/女子組 男子/女子組	組組	
競速賽(計次賽)	<ul> <li>◎低年級個人繞腳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</li> <li>◎中年級個人繞腳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</li> <li>◎高年級個人繞腳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</li> <li>◎低年級個人抛鈴跳繩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</li> <li>◎中年級個人抛鈴跳繩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</li> <li>◎高年級個人抛鈴跳繩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</li> <li>◎團體競速賽男子/女子組</li> </ul>	◎個人抛釒 子組	部競速賽男子 令跳繩競速賽 速賽男子/女	₹男子/女	
報名規定	1. 每人至多報名兩項賽制(含競速賽) 2. 若報名組別違反規定,將取消比賽資格。	l			

#### 九、比賽辦法:

### (一)比賽規定

「花式團體賽」、「花式雙人賽」、「花式個人賽」之比賽規定:

- (1)評分規則:本賽事評分規則採用席次法。
- (2)同名比序方式:第一輪「席次法」名次相同時,採用第二輪「各裁判給 分之總平均分數」決定名次;若第二輪比序之後仍名次相同時,則名次並 列。
- (3)準備時間:選手於準備時間內,就位完畢,原地靜止三秒,裁判即可宣 佈比賽開始;在準備時間內可由他人協助選手擺放扯鈴。

#### 規定細項

- (4)計時方式:比賽開始前鈴應為靜止狀態,鈴轉動或音樂開始為計時開始, 扯鈴及肢體動作結束靜止為比賽時間終止。
- (5)檢錄未到者,可由該場地主任裁判宣佈該隊順延至該組賽事最後一組, 當該組賽事最後一組結束前,若仍未完成檢錄,則以棄權論,不得有任何 異議。
- (6)本賽事為提升競技水準,賽程中不得使用任何道具,花式賽扯鈴數量不 限制。

# (二) 實施方式

### 花式團體賽 實施方式

#### ■ 參賽組別:

- (1)男女分組,可男女混合,但須報名男子組(女生至多不可超過2人);各組每學校限報 名一隊,每人限報一組。
- (2)每間學校國小甲組、國小乙組,擇一報名。

#### ■ 比賽人數:

- (1)國小甲組每隊 8 人,報名人數即為實際上場人數,可報預備人員 1 至 2 人;檢錄不合格,不得上場比賽。
- (2)國小乙組、國中以上組別每隊4至8人(含4人),報名人數即為實際上場人數,可報預備人員1至2人;檢錄不合格,不得上場比賽。
- 準備時間:1分鐘。
- 比賽時間:5分30秒至6分鐘。

102年度本賽事甲、乙組前三名學校,不論男女,限報名甲組參賽。 若違反規定,則取消該組比賽資格。 準備 比賽 参賽方式 比賽項目 時間 時間 1. 各學校各組限報名一隊。 2. 男女分組,依各隊表演效果所需,國小總人數必須 國小甲組 要8人。 5分30秒-6 1 分鐘 1. 各學校各組限報名一隊。 分鐘 國小乙組 2. 男女分組,依各隊表演效果所需,總人數 4-8 人(含 國中以上 4人)。 評分標準 創意。 技術席裁判 團體動作技術難度、動作組合技術。 100分 團隊默契、動作整齊度。 肢體動作與扯鈴之配合。 動作與節奏之配合。 創意。 100分 藝術席裁判 整體造型。 舞臺空間之運用。 依選手比賽過程中出現之打結或落地失誤、準備時間超過、比賽時間超過 或不足等情事,統一由各個裁判總分中扣分。 準備時間1分鐘,超過時間扣總分數3分。 比賽時間未達標準時間5秒內(含5秒),不扣分;不足5秒以上扣3分(不 實施分 含5秒)。 比賽時間超過標準時間5秒內(含5秒),不扣分;超過5秒以上扣3分(不 含5秒)。超過標準時間表演動作不予計分。

■ 扯鈴打結或落地失誤,每顆鈴扣 0.5分。最多扣 10分。

# 花式雙人賽 實施方式

■ 参賽組別:男女分組,可男女混合,但須報名男子組;各組每學校限報名一隊,每人限報一組。

■ 比賽人數:每隊可報名正選2名及預備選手一名。

■ 準備時間:30秒。

■ 比賽時間:3分30秒至4分鐘。

■ 若違反規定,則取消該組比賽資格。

比賽項目	 	準備	比賽
	多質力力	時間	時間
	<ol> <li>各組每學校限報名一隊,每人限報一組。</li> <li>男女分組比賽,可男女混合,但需報名參加男子組比賽。</li> </ol>	30 秒	3 分 30 秒 -4 分鐘

# 每席評分標準

II da	■ 個人動作技術難度。
<b>技術</b> 50%	■動作組合技術。
3070	■ 創意。
	■ 肢體動作與扯鈴之配合。
3+ .1.	■動作與節奏之配合。
藝術 50%	■ 創意。
30%	■整體造型。
	■ 舞臺空間之運用。
	■ 依選手比賽過程中出現之打結或落地失誤、準備時間超過、比賽時間超過
	或不足等情事,統一由各個裁判總分中扣分。
	■ 準備時間 30 秒,超過時間扣總分數 3 分。
毎ゃハ	■ 比賽時間未達標準時間5秒內(含5秒),不扣分;不足5秒以上扣3分(不
實施分	含5秒)。
	■ 比賽時間超過標準時間5秒內(含5秒),不扣分;超過5秒以上扣3分(不
	含5秒)。超過標準時間表演動作不予計分。
	■ 扯鈴打結或落地失誤,每顆鈴扣 0.5分。最多扣 10分。

#### 花式個人賽 實施方式

#### ■ 參賽組別:

組別		國小		年級 國中組 高中職組		大專組
紅力	低年級	中年級	高年級			入爭組
舞臺賽		<b>©</b>		☺	©	<b>:</b>
直立鈴賽		©		☺	©	©
單頭鈴賽		©		☺	©	©
雙鈴賽	©			☺	©	<b>:</b>
單鈴賽	© ©			<b>©</b>	©	<b>©</b>
<b>久</b> 细别毖择里 <b></b>						

- 比賽人數:每校各組各項限報名1人,每人只能擇「舞臺賽」、「單鈴賽」、「雙鈴賽」、「直立鈴賽」、「單頭鈴賽」5項中之1項報名。
- 個人舞臺賽:16 隊(含)以上採預賽、決賽制,取8隊進入決賽;不足16 隊採一次決賽。
- 準備時間:
  - (1)舞臺賽為30秒。
  - (2)直立鈴賽、單頭鈴賽、雙鈴賽及單鈴賽,均為20秒。
- 比賽時間:
  - (1)舞臺賽,預賽時間:1分30秒至2分鐘;決賽時間:3分30秒至4分鐘。
  - (2)直立鈴賽、單頭鈴賽、雙鈴賽及單鈴賽,時間為1分鐘至1分30秒。

比賽項目	實施辦法	準備 時間	比賽 時間		
舞臺賽	1. 不限使用之鈴具數量與道具。       30秒         2. 以整體舞臺效果為評分依據。       30秒				
	評分標準				
技術分 50%	■ 個人動作技術難度。 ■ 動作組合技術。 ■ 創意。				
藝術分 50%					

依選手比賽過程中出現之打結或落地失誤、準備時間超過、比賽時間超過或
不足等情事,統一由各個裁判總分中扣分。
準備時間 30 秒,超過時間扣總分數 3 分

# 實施分

- 比賽時間未達標準時間 5 秒內(含 5 秒),不扣分;不足 5 秒以上扣 3 分(不含 5 秒)。
- 比賽時間超過標準時間5秒內(含5秒),不扣分;超過5秒以上扣3分(不含5秒)。超過標準時間表演動作不予計分。
- 扯鈴打結或落地失誤,每顆鈴扣 0.5分。最多扣 10分。

	1					
比賽項目	實施辦法	準備	比賽			
10 有一只口	貝 VU アイ Vム	時間	時間			
맫 사	1. 限使用單鈴動作,不可使用直立鈴及單頭鈴動作。					
單 鈴	2. 雙鈴以上動作不計分。					
直立鈴	1. 單頭鈴及非直立鈴動作,不計分。		1分			
ш	20 1 20 00 00 11 11 20 00 00 11 11 2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	20 秒	至			
單頭鈴	1. 限用單頭鈴,非單頭鈴不計分。	20 17	   1分30秒			
十	1.1以71 十二次至7 为5 十二次至7 15 日 为		1 1/ 00 1/			
健 公	1. 限使用雙鈴動作。					
雙鈴	2. 單鈴、三鈴、直立單鈴、徒手單鈴動作不計分。					
評分標準						
	■ 個人動作技術難度。					
技術分	■動作組合創新難度。					
100%	■動作創意。					
	■ 依選手比賽過程中出現之打結或落地失誤、準備®	寺間超過、比	賽時間超過或			
	不足等情事,統一由各個裁判總分中扣分。					
	■ 準備時間 20 秒,超過時間扣總分數 3 分					
د بروند	■ 比賽時間未達標準時間5秒內(含5秒),不扣分;不足5秒以上扣3分(不					
實施分	含 5 秒)。					
	■ 比賽時間超過標準時間5秒內(含5秒),不扣分;超過5秒以上扣3分(不					
	含5秒)。超過標準時間表演動作不予計分。					
■ 扯鈴打結或落地失誤,每顆鈴扣 0.5分。最多扣 10分。						

# (四)競速賽(計次賽)

# 競速賽實施方式

# ■ 参賽組別:

- (1)個人-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,男女分組。
- (2)團體-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,男女分組。
- 比賽人數:個人賽每校各組各項可報名1人,每人限報名1項。
- 參賽限制:如男女混合參加,但須報名男子組;女生人數不可超過全隊人數之一半。

	多							
組別	比賽項目	規 則 說 明	大專組	高中職組	國中組	國小高年級	國小中年級	國小低年級
個人競	個人繞腳競速賽	<ol> <li>每人準備之預備鈴二副(含手持)。</li> <li>比賽時間一分鐘,繞腳次數最多者獲勝。</li> </ol>	9	3	3	(1)	(3)	(()
沈速 賽	個人抛鈴跳繩 一圈一跳競速賽	<ol> <li>每人準備之預備鈴二副(含手持)。</li> <li>比賽時間一分鐘,成功次數最多者獲勝。</li> </ol>	©	©	©	(3)	©	©
團體競速賽	参賽説明         A:雙人單鈴互抛 (2人共1鈴)         B:雙人單鈴繞腳互抛 (2人共1鈴)         C:雙人雙鈴互抛 (2人共2鈴)         D:雙人雙鈴繞腳互抛 (2人共2鈴)	1. 比賽時間:1分鐘。 2. 比賽人數:每隊4人,分兩小組同時進行。 3. 計分方式: (1)每小組均需各自依序完成A、B、C指定動作各10下後,才能進行D動作(不限次數),成績為各小組之總積分。 (2)A、B、C 各指定動作依次數計分,最高得10分;D動作依次數計分,無上限。 4. 鈴數限制:每人最多準備二副扯鈴(含手持)。	$\odot$	3	3		☺	

# ※團體競速賽分項代碼:

分項代碼	分項內容	備註
A	雙人單鈴互抛	二位選手相距2公尺,越線抛鈴不予計算。
В	雙人單鈴繞腳互抛	二位選手之間距不設限。
С	雙人雙鈴互抛	二位選手相距2公尺,越線抛鈴不予計算。
D	雙人雙鈴繞腳互抛	二位選手之間距不設限。

# ※競速團體賽競賽流程(各小組):





- 十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http://custom. nutn. edu. tw) 閱覽,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:
  - (一) 聯絡單位: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  - (二) 聯絡電話: 06-2133111#575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)
  - (三)留言板討論區

(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\_url=discuss)

### 十一、獎勵:

(-)

- 1. 團體賽制:各項各組前三名,每隊頒予教育部獎狀乙紙;另參 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每位選手大會(國立臺南 大學)獎狀乙紙。
- 其他賽制: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每位選手大會 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- 表現優異:以隊為單位,頒予大會獎狀乙紙(國立臺南大學),以鼓勵參賽選手。
- 4. 指導證明: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領隊、管理、 指導老師大會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- ※「教育部 10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」敍獎規定:
  - (1) 5 隊(含)以內,取3名。
  - (2)6隊(人),取4名。
  - (3)7隊(人),取5名。
  - (4) 8 隊(人),取6名。
  - (5)9隊(人),取7名。
  - (6) 10 隊(人)以上,錄取8名。
- ※團體賽制:四人以上(含四人)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- ※本辦法參照「全國運動會之敘獎辦法」

(二)本年度獎狀(教育部、國立臺南大學),將採事後寄發,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(學校地址)及收件人 (學校聯絡人),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### 十二、申訴:

- (一)賽程中若發生爭議,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之判決 為終決。
- (二)提出申訴時,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,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,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三)若賽程發生爭議,當場以口頭申訴外,仍須依照前項規定, 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,正式提出書面申訴,否則 不予以受理。
- (四)各項比賽進行中,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,不得當場質詢 裁判,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#### 十三、附則:

- (一)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(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),以備檢查。
- (二)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以供音樂播放,為免因挑 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,各參賽單位可 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,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;唯所攝錄影 像僅限教育用途;嚴禁商業用途,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,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;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,各位參 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
- (六)參賽隊伍必須另填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師資團隊資料庫 後,使得參與競賽;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 特色之資料,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- (七)大會賽程期間,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(如:冒 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等),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;經查明屬 實者,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,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 校單位,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,並 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(處)議處。

十四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 資源網」公告之(網址 http://custom. nutn. edu. tw)。